

#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9 年 07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- 一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五)本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三、學校將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提供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教師兼生教組長黃榮貴 學務主任: 教師兼學務主任陳秀芬 校長: 校長鍾炳雄